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09 年 7 月 2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學校 學制	印尼 泗水 臺灣學校	越南 胡志明市 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 吉隆坡 臺灣學校
小學	無	普通科 1 名	無
中學	數學科 1 名	無	數學科 1 名

※ 三校皆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教師須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五各校教師需求)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11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採紙本(郵戳為憑)及電子報名， 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 ，恕不受理。
說明會	110 年 07 月 27 日	甄選說明影片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請有意報名者務必瞭解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
複試通知	110 年 08 月 12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要項	日期	說明
複試時間	110 年 08 月 13 日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視訊面試。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視訊面試。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視訊面試。
公告錄取	110 年 08 月 16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相關領域科系畢業並具國內該類科合格教師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五) 退休教師、現職為該校校聘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民國 109 年 8 月後離職)，不得報名甄選。
- (六)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請全部彩色複印及掃描，依序將下列 1-10 項資料彙成一個 PDF 檔案)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2. 中、英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5. 中、英文良民證
 6. 報名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須檢附越南以外地區三年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 戶籍謄本
 8. 身分證正反面
 9. 服務證明書(初任教師免付)
 10.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11. 試教影片(如報名之學校無須繳交試教影片則省略)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10 年 08 月 11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
 1.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2. 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官方網站 <http://teab.nptu.edu.tw>

(三) 諮詢服務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10 年 08 月 11 日**
- (二) 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寄送**紙本及電子資料**，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七)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鍾小姐。

七、甄選方式

- (一) 初審
1. 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2. 複試名單於 110 年 08 月 12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 (二) 複試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複試：視訊面試(含試教 15 分鐘、面試 15 分鐘)。 日期：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 視訊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試教範圍：自選單元。 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前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逾期恕不受理 。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複試：視訊面試(20 分鐘)、試教影片(20 分鐘)。 日期：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 視訊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試教影片相關規定： ◎版本：小學高年級數學康軒版或高年級健康與體育選一章節。 ◎試教單元自選，請教師選擇任一章節錄製 20 分鐘之教學影片，提供 MP4 檔或影片連結網址， 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前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逾期恕不受理 。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複試：視訊面試、試教影片。 日期：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 視訊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試教影片相關規定：提供 5-10 分鐘教學影片/授課內容自選。 於 110 年 8 月 11 日前 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逾期恕不受理 。

八、錄取與報到

- (一) 110 年 08 月 16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聘，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各校錄取與報到須知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 110 年 08 月 20 日前，辦理通訊報到，錄取教師將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10 年 09 月 01 日正式起聘，08 月 31 日開學。 ● 學校聯絡資訊： 教務處蔡主任：sts.acdm@gmail.com 電話：+62-31-7421217 轉分機 19 傳真：+62-31-7421218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110 年 08 月 20 日前，辦理通訊報到，錄取教師將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10 年 09 月 01 日正式起聘，須配合學校時間規定辦理到職相關手續，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本計畫補助教師薪資比照教師待遇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任職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僅得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 學校聯絡資訊 人事室李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103 或 104 信箱：dir-per@tshcmc.edu.vn 傳真：+84-28-5417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 110 年 08 月 20 日前，辦理通訊報到，錄取教師將中英文畢業證書正本及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快遞至學校辦理報到(郵戳為憑)，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110 年 09 月 01 日正式起聘，09 月 01 日開學。 ● 學校聯絡資訊： 總務/人事室陳明華主任： tmw.cts@gmail.com / admin@cts.edu.my 電話：+603-51213100 轉分機 101 傳真：+603-51213108

九、聘約與福利

學校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聘期	110.09.01-111.07.31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附件四)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印尼每月 24,000 元臺幣、越南每月 20,000 元臺幣、吉隆坡每月 22,000 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印尼上限 25,000 元臺幣、越南上限 18,000 元臺幣、吉隆坡上限 15,000 元臺幣。		
學校提供福利	辦理一次多簽工作簽證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NT19,000(來回)。 交通：校車接機及每週採購兩次來回接送。 研習進修：每年 26-34 小時校本研習。 保險：比照校內教師辦理醫療保險。 兼職加給：導師費每月 70 美元、組長每月 100 美元、主任每月 200 美元、碩士學歷加 50 美元，年資每年加 30 美元。	辦理工作簽證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 240 美元。 交通：報到時接機及當地接駁服務。周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須三人以上)。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臺研習、寒暑假進修、線上進修。 保險：學校投保意外保險並支付保費。 其他：比照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華民國籍教職員福利措施辦法。 兼職加給：導師每月 200 美元	辦理工作簽證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馬幣 1700 元(來回)。 交通：接機及當地接駁服務。 兼職加給：導師每月馬幣 400 元，組長每月馬幣 500 元起，主任每月馬幣 1000 元。 研習進修、保險。
其他重要事項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教師應配合繳交辦理簽證及到職等所需資料，繳驗之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教師自行負責。 ■ 教師於錄取後應配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依各校要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英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五：各校教師需求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10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及志願序	請以阿拉伯數字於____填上至多 2 個志願序，務必確認具有該科教師證並檢附相關資料		
	_____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中學數學科 _____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小學普通科 _____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中學數學科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中、英文個人簡歷 03.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 中、英文良民證 06. ☐ 戶籍謄本 07. ☐ 身分證正反面 08. ☐ 服務證明書 09. ☐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10. ☐ 試教影片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Resume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utobiography			

附件三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900392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國際事務處 鍾祈慧 小姐 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9762B 號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學校：
 -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泰北私立建華綜合高級中學、泰北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 （三）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 （二）名額核定：

-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及其他相關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現職已於本要點所定學校任教，及本部備查學校招聘簡章後自該校離職未滿一年之教師，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四）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六、一般規定：

- （一）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五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1-1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10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SURABAYA TAIPEI SCHOOL				
學校地址	DIAMOND HILL BLOK DR 1 NO.15A, CITRARAYA ,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學校網址	http://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4	9	3	3
	學生人數	66	168	46	19
	教師員額	12	15	8	6
	學校班級總數：20 學生總人數：299 教師員額總數：41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警衛司機)
	41	14		24	11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90 人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圖書館，藝術展覽館，音樂教室，藝術教室，電腦教室，自然科學實驗室，生活科技教室，大小禮堂，籃球場，跑道				
	外部資源：代表處，辦事處，臺商會，留臺校友會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規模不大，但校舍場地，設施設備，堪稱完善，宿舍餐廳，人員服務，均甚週到，教學活動，師生相處，和樂融融。本校地處泗水新興社區，環境開闊，便利安全，與台商僑社互動良好，是工作的好環境。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第 1 學期：08.25-次年 01.18、寒假 01.19-02.13，第 2 學期：02.14-06.30，暑假：07.01-08.20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國中：41 節/週、高中：44 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4-21 節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假日志工服務				
待遇教師	兼職加給	導師費每月 70 美元、組長每月 100 美元，主任每月 200 美元，碩士學歷加 50 美元，年資每年加 30 美元。			
	其他福利	☒ 辦理一次多簽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NT19,000(來回)。 ☒ 交通：校車接機及每週採購兩次來回接送。 ☒ 研習進修：每年 26-34 小時校本研習。 ☒ 保險：比照校內教師辦理醫療保險。 ☐ 其他：無。			
	當地稅賦	學校從基本薪資中扣繳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1-2

校長	徐金章
教務主任	蔡錚麒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教務主任蔡錚麒
	電話：+62-031-7421217
	電郵：sts.acdm@gmail.com
其他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國中國文(待聘)	7	3	21	21	1	0	1
國中數學(待聘)	7	3	21	21	1	0	1
歷史和公民/ 國中+高中(待聘)	4	6	24	21	1.14	0	1.14
地理/國中+高中 (續聘)	3	6	18	21	0.85	1	-0.85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 -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1-3

聘期起訖	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需求情形	中學數學 1 名，共_1_名。
1.中學數學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教學： 1、本校中學為小班制，每週授課 21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部 3、任教科目：中學數學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數學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導師津貼每月 70 美元，組長津貼每月 100 美元。 3、依本校兼任職務標準，降低基本授課節數，如有超鐘點，將給付超鐘點費。 ☐其他：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2-1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10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校地址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Tan Phu, Q 7, TP. HCM				
學校網址	http://taipeischool.org/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6	25	9	7
	學生人數	146	615	236	165
	教師員額	6	41	18	14
	學校班級總數：47		學生總人數：1162		
學校編制	教師員額總數：79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79	18	14	4	
內外資源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15				
	設備條件：本校共計分幼兒園、小學、中學三部，各部有獨立教學大樓，目前教師宿舍已完工，可提供教師住宿。				
	外部資源：本校位於胡志明市最新社區富美興地區，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環境幽靜。				
教學活動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教學環境優，社區佳，離購物中心僅十分鐘車程，距市中心僅 20 分鐘車程，是適合住家及上班之區域。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 2 學期，暑假：07.01-08.29，寒假約：01.21-02.10；週休二日，學期中的假期依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 35-40 節/週，每節 40 分鐘；中學：35 節/週，每節 50 分鐘。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2-22				
待遇教師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學校日、校慶等				
	兼職加給	導師每月 200 美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 240 美元；教育部另外補助一次)。 ☒ 交通：報到時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須三人以上)。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2-2

		■保險：學校投保意外保險並支付保費。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臺研習、寒暑假進修、線上進修等。 ■其他：比照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華民國籍教職員福利措施辦法。
	當地稅賦	免稅
校長	戴旭璋	
教務主任	陳敏雀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李麗美人事主任	
	電話：+84 54179005-7 ext.103	
	電郵：dir-per@tshcmc.edu.vn	
其他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小學普通科/小學	2	25	50	22	2.72	0	-2.27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聘期訖起	110 年 08 月 0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需求情形	小學普通科/小學/1 名；共 1 名
工作內容教師 1 (教學及行政)	■教學： 1、每週授課 <u>22</u> 節(小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 22，導師 18)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部(錄取後仍依學校需求可能跨年級授課) 3、任教科目：小學普通科 4、超鐘點費：每節 <u>10</u> 美元(超過本校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給)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2-3

付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專任教師或導師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 200 美元

3、☐ 其他：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3-1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10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學校地址	NO. 1,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 BUKIT RIMAU, SEKSYEN32, SHAH ALAM, 40460 SELANGOR, MALAYSIA				
學校網址	www.cts.edu.my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9	6	3	3
	學生人數	206	111	49	58
	教師員額	24	15	10	11
	學校班級總數： 21		學生總人數：424		
	教師員額總數：60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	
	60	10	0	0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70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完整校舍包括普教室及專科教室、禮堂、操場、試驗室、圖書館、師生宿舍等。				
	外部資源：醫院在隔壁、對面是大賣場與商圈、加油站在附近、附近都是住宅花園社區、購物中心在附近。				
	內外部環境分析：生活機能優越、學校環境優美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 2 學期，第 1 學期：08.01-次年 01.31、第 2 學期：02.01-07.31，暑假：07.01-08.31、寒假：01.19-02.10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國中、高中：40 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6-22 兼行政：4-8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志工服務、校際交流				
待遇教師	兼職加給	導師加給每月馬幣 400 元，組長加給每月馬幣 500 元起，主任加給每月馬幣 1000 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馬幣 1700 元(來回)。			
		☒ 交通：接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 保險：			
		☒ 研習進修：			
		☒ 其他：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3-2

	當地稅賦	約 10%~30%， 教師自理
校長	鄭雅芬	
教務主任	邱昭甄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陳明華 / 總務兼人事	
	電話：603-51213100 分機：101	
	電郵： tmw.cts@gmail.com / admin@cts.edu.my	
其他	-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現有教師數(F)	教師不足情形(G)
物理/高中	5	3	15	16	0.9	0	-0.9
數學/高中	6-8	3	22	16	1.4	0.3	-1.1
綜合領域(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輔導.家政.童軍) /國小+國中+高中	3-5	12	48	16	3	0	-3
社會科領域 /國中+高中	4-10	6	42	16	2.6	2	-0.6
科技領域 /國小+國中+高中	1	12	11	16	0.7	0	-0.7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師資需求 3-3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起訖	110 年 8 月 1 日~111 年 7 月 31 日
需求情形	1 (國中+高中/數學科/1 名)， 擇優錄取一位。
教師1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 20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3、任教科目：數學 4、超鐘點費：每節馬幣 40 元 ☐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 2、兼職津貼： ☐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依需求順位填寫：最優先需填為第 1 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